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联环境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环境将成为盈峰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联环境 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均已在《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中联环境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